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訓導組已於早前舉行「訓導講座」，詳細講解本校對同學品行之要求，讓所有同學清楚知悉校規及本學年之相關措施。現將部份重點臚列如下：

校服儀容

- 本校校風純樸，同學必須時刻保持整潔端莊。髮型不應標奇立異，髮長應合宜，頭髮亦須保持天然髮色。如因任何頭髮處理工序（如「拉直頭髮」或「負離子」等）引致頭髮顏色改變，均不適宜，同學須從速改善。
- 如同學校服儀容具特別情況（如天生曲髮、因宗教原因需佩戴簡單飾物等），必須每年向校方提供或更新有關資料及辦理申請手續（填寫「校服儀容特別事項申請表」）。
- 如天文台於早上 7 時前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如有需要，同學可穿著無花紋、以素色（深藍/深灰/黑色）為主、並有禦寒功能之外套禦寒。
- 不可佩戴「全視線眼鏡」（即鏡片會隨光暗度變色的眼鏡，除醫生證明有此需要外）。
- 如欲詳細了解有關校服儀容之要求，可查閱學生手冊。

攜帶手提電話 / 使用平板電腦

- 同學只可申請攜帶一部手提電話，作為上學前後聯絡家長之用；在校時間必須關掉電話，亦不可外露及使用。此外，同學不應攜帶太貴重之手提電話回校。
- 同學不可攜帶智能手錶或未經申請的平板電腦回校（獲批准參與「自攜裝置計劃 BYOD」的同學除外）。另外，參與「自攜裝置計劃 BYOD」的同學必須嚴格遵守相關使用要求。
- 如同學未能遵守以上守則，校方會有跟進或處分，及暫時保管同學之手提電話。如有需要，家長或監護人可先聯絡班主任，於保管期間親自到校取回。

請假

- 同學應珍惜寶貴之學習時間；如同學因病未能上學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早上 8 時前致電學校請假，並於復課日呈交家長信以作銷假。病假達兩個連續上課天或以上，必須同時呈交醫生證明文件。
- 如在「特別活動日」（校曆表上以「#」註明的日子，如陸運會、成長營、旅行日等）請病假，必須呈交醫生證明文件。
- 不接受以電子通告 apps「GRWTH」替同學請假。
- 不接受以「外遊」作申請事假之原因。
- 違反以上請假手續要求，學校將跟進或處分。

考勤

- 為建立同學自律守規意識,培養守時美德,學校以八達通拍咭紀錄作為同學出席及有否準時到校的依據,同學回校時必須自行拍咭。
- 拍咭為同學應盡的責任。如無故欠拍咭者,將作遲到或缺席處理。遲到或多次欠帶咭的同學,將會有跟進或處分。
- 如不慎遺失八達通咭,應立即通知訓導老師及呈交家長信。同學應盡快補購,並往校務處登記及啟動新咭。如遺失的為「個人八達通」,須盡快報失及辦理補領手續。獲發新咭時,須向校方呈交由八達通公司發出之「補領信件」或訊息以茲證明,方可註銷紀錄。

操行等第

- 同學應經常謹言慎行,用心學習。學校將按班主任、科任老師意見、同學之獎懲表現及學行表現,評定其操行等第。其中,獎懲表現及學行表現(家課、校服儀容、考勤等)均為評定同學操行等第的重要指標,盼 貴家長多加督促。
- 除學業成績外,如同學於某一學期之操行等第被評定為「C+」或以下,將有機會留級,或須參與「暑期改進課程」(同學必須按公佈日期參與課程,不得隨意請假。)

其他


- 歡迎家長送午膳到校。另外,同學不可「叫外賣」。
- 除家長外,嚴禁同學邀約街外人士在校門外或學校附近範圍等候。
- 學校關閉時間為下午 6 時正。同學須於下午 6 時前離開學校;特別情況如補課、校隊練習等除外。
- 根據「道路交通條例」,申請於校內停泊之單車,須配備安全裝置如警報鐘、反光板等,以免觸犯法例。
- 同學應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如錢包、手提電話等,不得隨處亂放。如有遺失,校方恕不負責。
- 為能更準確核實 貴家長之簽署式樣,請家長/監護人在以下回條右方「家長簽署印鑑式樣」處簽署。
- 同學應時刻警惕自己的言行;無論在校內校外,均須遵守香港法律(包括香港國安法),作一個奉公守法的公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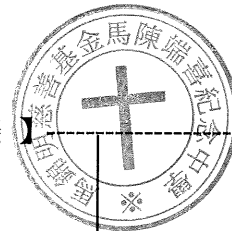
敬請 台端留意以上重點,並督促同學遵守。又 台端亦可參閱《學生手冊》,詳細了解本校校規之細則。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查詢,請聯絡本校訓導老師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,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

校長  謹啟
崔永浩

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通函第 027/2022-23 號)
(請於 18/9/2023 或之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)

家長簽署印鑑式樣

(請家長或監護人在空格內簽署。學校將以此作為核實同學家長簽署的憑據)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訓導通函第 027/2023-24 號之有關措施及規則,並予以關注及督促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() 嚴加遵守。

學生姓名: _____ () 班別: _____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--	--

家長/監護人 1 簽署 家長/監護人 2 簽署

家長/監護人簽署: _____
 家長/監護人姓名: _____
 緊急聯絡人電話: _____

家長/監護人 1 姓名 家長/監護人 2 姓名

二零二三年九月 日